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商务和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新商市监处罚〔2024〕072号

当事人：长沙市岳麓区易考艺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4MA4QUQHBOX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莲花镇东塘村唐美莲建设项目 101

法定代表人：林珍霞

联系电话：

本案为上级交办案件。2023年10月19日，本局收到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线索交办通知书》（长市监广交字〔2023〕168号），该局将长沙市岳麓区易考艺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在小红书帐号文章中使用学员名义进行宣传、证明的违法广告线索移交本局办理，经初步核查，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四条第（三）项之规定。本局于2023年11月8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系2019年10月17日核准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当事人于2023年07月13日在其认证的小红书账号“长沙易考艺术培训学校”（网址：<http://xhslink.com/2VtdSu>）发布《易考第一波高考捷报来袭！恭喜各位易考学子金榜题名》



海报图片，宣传其公司的教学成绩，以便更好的招生。该广告首页中有“易考第一波高考捷报来袭！恭喜各位易考学子金榜题名”文字及祝贺颜俊辉四川音乐学院录取的海报图片，广告详情页中有“祝贺张泽宇华中师范大学录取，祝贺胡驰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录取、祝贺颜俊辉四川音乐学院录取”的海报三张，该三名学员确为当事人2023届学生并能提供录取通知书。在本局2023年11月13日对当事人检查后，当事人立即删除了该篇广告和后台数据，其小红书账号“长沙易考艺术培训学校”也已同时注销，该篇广告的阅读量为548次、无转发量及收藏量，点赞8次。该篇广告由当事人口头委托长沙市岳麓区迅兴图文店制作，再由当事人在其认证的小红书账号“长沙易考艺术培训学校”发布，当事人发布制作上述广告的费用为3000.0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营业执照》及《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取得相关许可证的情况；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法定代表人的姓名、性别、出生年月、身份证号码等基本信息；
- 3、《授权委托书》，证明受委托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等信息及委托事项、权限、时限等事实；
- 4、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受委托人的姓名、性别、出生年月、身份证号码等基本信息；
- 5、《现场笔录》、现场照片，证明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

场所现场检查情况;

6、当事人提供的其小红书帐号基本信息截图复印件,证明“长沙易考艺术培训学校”为当事人认证使用的小红书帐号的事实;

7、我局在当事人认证的小红书帐号“长沙易考艺术培训学校”(网址: <http://xhslink.com/2VtdSu>)对《易考第一波高考捷报来袭!恭喜各位易考学子金榜题》广告页面及详情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在小红书帐号发布上述广告的事实;

8、当事人提供的2022年学生名单、录取通知书复印件2份及录取动态查询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发布的广告中所涉的3名学员系当事人培训的学生及被高校录取的事实;

9、当事人提供的《情况说明》、收款收据复印件、《整改报告》及小红书帐号“长沙易考艺术培训学校”网页搜索截图,证明当事人涉案广告发布、下架时间、费用及删除文章的事实;

10、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在其认证的小红书帐号“长沙易考艺术培训学校”发布上述广告的来源、时间、费用、删除等情况。

上述证据系本局依照法定程序取得,证据真实、合法,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有关联性,当事人未提出异议,本局决定采信以上证据作为定案依据。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于2024年2月27日向当事人送达湘新商市监罚告〔2024〕061号《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商



务和市场监管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其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2023年7月13日在其小红书帐号“长沙易考艺术培训学校”平台发布《易考第一波高考捷报来袭！恭喜各位易考学子金榜题名》海报图片含有使用学员名义或者形象进行推荐和证明的内容，系广告发布行为，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四条第（三）项“教育、培训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三）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教育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的规定，属于发布利用受益者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的教育、培训广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接受我局调查期间，积极配合，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浏览人数不多，并已对违法行为进行了改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制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应当向社会公布。”的规定，当事人的行为符合《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提供证据材料的；”的情形，办案人员建议对当事人参照《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四章第一节“九、违法行为：发布广告内容、用语、广告代言人、广告发布地点、针对人群违反

《广告法》规定或者未经审查发布广告违反《广告法》规定等存在第五十八条第一款情形的，【裁量基准】1. 从轻情形：广告费用不足5万元的；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的；或者浏览人数较少的；或者社会影响较小的。裁量幅度：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少于1.6倍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0万元以上少于13万元的罚款”幅度予以从轻处罚。

对当事人上述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六）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的规定和《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四章第一节第九款从轻情形的裁量基准，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发布广告，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罚款3000.00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入长沙市岳麓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

82010500000007701，开户银行：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岳麓支行）。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本局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地址和电话：长沙市岳麓区咸嘉湖街道岳麓大道与谷丰路交汇处湘麓金座西栋215室，办公电话：88920684）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商务和市场监管局

2024年3月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